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3號

原　　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怡騰
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
　　吳小燕律師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鄒孟珊
　　呂穎昌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鄭進貴與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50號、第3164號、第242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提起確認他人間法律關係存否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932號、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訴外人鄭進貴有新臺幣（下同）406,335,339元之債

權存在，經本院強制執行鄭進貴對被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惟為被告以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得由執行法院代為解約並執行為由聲明異議，兩造就鄭進貴與被告間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顯有爭執，且該爭執攸關原告得否遂行其終局之強制執行而實現其私權，原告之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先予說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對鄭進貴有406,335,339元之債權存在，經鈞院以110年度司執助字第3025號損害賠償執行事件執行鄭進貴對被告間之保險契約之債權，鈞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0年7月27日，以北院忠110司執助地字第3025號核發代鄭進貴為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支付轉給之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惟系爭執行命令經被告於110年8月26日以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得由執行法院代為解約並執行為由聲明異議，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鄭進貴與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三、被告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計算之數值，屬保險公司得自由運用之資金，非屬要保人之責任財產；保單價值準備金僅於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予應得者之責任，並非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請求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本件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止條件尚未成就，並非本件執行命令之扣押範圍；系爭人身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乃要保人之一身專屬權利，他人無代為行使之餘地；要保人是否怠於行使其權利，非執行法院所能判斷，且基於衡平原則，他人自不得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等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要保人鄭進貴至查詢基準日105年3月13日，對被告即保險人就如附表所示之人壽保險契約，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

備金等情，有被告於105年3月17日陳報之如附表所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7頁、第262頁），可信為真正。

㈡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又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為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所明定。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於終止前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保險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另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項、第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3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第1025號、第639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之權，既無任何法律規定其為專屬權，依其權利之性質，亦無解釋為具有專屬性之必要，在符合民法第242條本文要件下，自應得由要保人的債權人代位行使，無該條但書之適用。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為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確定享有的財產上請求權，不具專屬性，亦非附停止條件之債

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亦可由執行法院代要保人即債務人向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後取回。此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通常為無償取得且尚未確定取得保險請求權之人，與通常為有償原因取得債權之債權人相較，債權人的債權實現，更涉及憲法上的財產權保障，其受保障的順位，原則上應優先於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的期待。

㈢強制執行之標的固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惟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仍得對之執行，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自明；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項、第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已如前述。再依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第121條第3項規定，因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發生對保險人之債權，保險人給付之時點及名義雖可能有所變動，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數額亦可能因成本分擔及費用扣抵而略有不同，但計算基礎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人之給付義務自屬確定，僅其給付時點及名義因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或提前終止而有別。且要保人

依保險法第119條所定終止權之行使，乃使抽象財產權利轉化為具體數額之金錢（解約金），係決定返還現金價值時點及名義之「要件」，非謂人壽保險要保人對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係附停止條件之債權，甚至無得請求給付之債權存在。據上，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由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累積形成，要保人得對之行使權利，故被告前揭之辯詞，難認可採（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綜上所述，原告起訴確認鄭進貴與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可憑採。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說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　險　人	僅試算至105年3月13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1	000000000	鄭進貴	三商美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71,778元
2	000000000	鄭進貴	三商美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4,548.57元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合　　計	2,1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馬正道